

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

财社〔2016〕208 号

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《高校毕业生 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监督管理，明确责任追究事项，现将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6〕121号）所附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修改为“各级财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、下达

工作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人员分配资金、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督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”。原第二十七条失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12月15日印发

